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6日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南起滨海大道，北至海天大道)。

建设规模：道路长约550m，宽约42m，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km/h。

建设内容：工程用地面积21628m²，路线南起滨海大道(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在K0+518桩号建造现浇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4.00m，板长4.78m；在K0+078桩号建造钢筋混凝土箱涵，涵洞净空4.0m×3.0m，基础采用8m长的200×200预制预应力空心小方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0日原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舟环建审[2017]34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项目由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恒尊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于2017年9月10日筹备施工，2019年1月29日竣工并试运行。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预算总投资9500万元，环保投资348万元，占总投资3.66%，本工程实际总投资6386.9万元，环保投资270万元，占总投资的4.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线路走向、起始点桩号、道路长度、红线宽度、占地面积、施工工艺、生态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水

根据本次调查，施工废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场地设置集水系统和沉淀池，含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抑尘、降尘用水。

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根据本次调查，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1）施工区边界设置围挡，土方开挖的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2）开挖弃土和垃圾及时回填或外运；（3）汽车行驶路面（除雨天外）每天洒水 4-5 次；（4）施工场内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5）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6）路面使用的沥青混凝土外购。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减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3、噪声

根据本次调查，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有：（1）选使用低噪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2）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有：（1）设置限行、限速标志；（2）道路两侧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绿化。

4、固体废物

根据本次调查，施工弃土运至政府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道路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要求，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为非工业项目，对照“浙环发[2012]10号”，项目不需总量平衡替代。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302150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调试效果如下：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检测结果，道路场界噪声、24小时交通噪声、交通衰减断面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及检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并完成了绿化和雨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检测结果噪声达标，验收组认为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验收组组长：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2月26日

